

高伟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高伟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5月6日以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20年5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电话接入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5名，实际参加董事5名。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于伟主持。

本次会议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开展2020年度“小额快速”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小额快速”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开展2020年度“小额快速”，授权董事会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人民币不超过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股票，该项授权在2020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失效。

同时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制度规定，拟定本次“小额快速”相关方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此外，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小额快速”相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办理本次小额快速的申报事宜，包括制作、修改、签署并申报

相关申报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

2. 在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有权部门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调整和实施本次小额快速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募集资金金额、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其他与发行方案相关的一切事宜，决定本次小额快速时机等；

3. 根据有关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本次小额快速方案及本次小额快速上市申报材料，办理相关手续并执行与发行上市有关的股份限售等其他程序，并按照监管要求处理与本次小额快速有关的信息披露事宜；

4. 签署、修改、补充、完成、递交、执行与本次小额快速有关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保荐及承销协议、与募集资金相关的协议、与投资者签订的认购协议、公告及其他披露文件等）；

5. 根据有关主管部门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6. 聘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等中介机构，以及处理与此有关的其他事宜；

7. 于本次小额快速完成后，根据本次小额快速的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及其他相关部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新增股份登记托管等相关事宜；

8. 在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对再融资填补即期回报有最新规定及要求的情形下，根据届时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进一步分析、研究、论证本次小额快速对公司即期财务指标及公司股东即期回报等影响，制订、修改相关的填补措施及政策，并全权处理与此相关的其他事宜；

9. 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小额快速难以实施、或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后果的情形，或者小额快速政策发生变化时，可酌情决定本次小额快速方案延期实施，或者按照新的小额快

速政策继续办理本次小额快速事宜；

10. 办理与本次小额快速有关的其他事宜。

本授权该项授权在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失效。

表决结果：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高伟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11 日